

证券代码：002287

证券简称：奇正藏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债券代码：128133

债券简称：奇正转债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；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—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凯列先生；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64,092,5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.53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62,941,9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.31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

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150,5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170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,150,8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1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150,5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2170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裁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4,09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10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4,09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10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4,09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610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4,09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10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4,088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1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6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51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0%；弃权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5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4,09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149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10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、赵沁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